

# 青海省总工会

青总办通〔2022〕27号

##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海省总工会喜迎党的二十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暨庆祝“五一”系列活动方案》 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现将《青海省总工会喜迎党的二十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暨庆祝“五一”系列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青海省总工会喜迎党的二十大、省第十四次 党代会暨庆祝“五一”系列活动方案

为热烈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新青海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风尚，团结动员全省各族职工群众和广大工会干部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全总《关于广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主题宣传教育 进一步加强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引领的意见》精神，广泛持续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聚焦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要求，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职工，用先进文化培育职工，用正确舆论引导职工，用高尚精神塑造职工，用真诚服务赢得职工，团结引领全省各族职工群众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移跟党走，在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加快建设产业“四地”、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

## 二、活动内容

（一）深化拓展建功立业活动。紧紧围绕“十四五”发展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持续广泛深入组织开展“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举办青海省第十八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做好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工作，评选表彰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 10 个、奖章 20 个，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40 个。选树“青海高原工匠”10 人、青海省“工人技术明星”10 人，并积极推荐其成为“昆仑英才 技术技能人才”。深化劳模（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命名省级劳模（职工）创新工作室 10 个。

完成时限：全年

牵头部门：省总经济技术部

配合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二）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喜迎二十大·建功新时代”先进典型宣传活动。在中央驻青新闻媒体以及省垣主流新闻媒体开设专栏，邀请媒体记者深入基层采访全国、省级“五一”劳动奖章、

奖状获得者及基层一线职工代表，广泛宣传劳模事迹和先进典型，在全社会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浓厚氛围。

完成时限：4—12月

牵头部门：省总宣传部、省总经济技术部

配合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三）开展领导送奖到基层和看望慰问一线职工活动。“五一”期间，积极协调争取省委省政府领导、各级党政领导送奖到基层和看望慰问一线职工，广泛营造“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

完成时限：4—5月

牵头部门：省总经济技术部、省总权益保障部、省总办公室

配合单位（部门）：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宣传部、省总网络和社会工作部

（四）开展“喜迎二十大·建功新时代”劳模（工匠）进校园宣讲活动。组织政治素养高、事迹突出、语言表达能力强的劳动模范、青海工匠、职业道德标兵、专家学者和工会干部代表组成宣讲团，紧紧围绕“喜迎二十大·建功新时代”主题开展示范性宣讲，组织开展劳模大讲堂、劳模事迹宣讲和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

全省各级工会组建宣讲团广泛开展宣讲，推动主题宣讲活动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进工地、进社区，营造“崇尚劳动、见贤思齐”的良好氛围。

完成时限：全年

牵头部门：省总宣传部、省总经济技术部、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配合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五）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工会法》活动。制定实施学习宣传贯彻《工会法》活动方案，通过开展专题宣讲、送法到基层、线上知识竞答等7项系列活动，推动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广大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增强法治意识、提升法治能力、促进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工作深入开展。

完成时限：4—10月

牵头部门：省总宣传教育、省总权益保障部、省总干校

配合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六）开展“春风行动”。联合省人社厅等单位开展2022年“春风行动”，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适应求职人员多层次需求，通过工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就业政策和就业信息。各级地

方工会积极协同当地人社部门广泛开展“春风行动”，各产业、直属工会积极配合所属企业、行业开展招聘工作，做好信息发布、就业咨询、权益维护等服务指导工作。

完成时限：3—7月

牵头部门：省总权益保障部、省总网络和社会工作部

配合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七）举办“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铸就新辉煌”职工阅读成果展示活动。组织全省各级工会开展职工阅读交流展示活动，通过经典诵读、职工文艺节目等形式，全面展示全省工会职工书屋建设成果和广大职工阅读成果，促进全省工会职工书屋建设创新发展，为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浓厚的氛围。

完成时限：4月

牵头部门：省总宣传部

配合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八）开展“讲红色故事、颂家国情怀”全省服务行业职工演讲比赛。组织各市（州）总工会举办全省旅游行业服务员演讲比赛初赛，推荐优秀选手参加由省总主办的复赛和决赛，与省委宣

传部、省文旅厅联合举办全省导游员、讲解员、服务员演讲大赛获奖选手集中展示活动，进一步推动我省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培植全省导游员、讲解员、服务员爱国主义思想，提升职业道德和行业自信。

完成时限：4月

牵头部门：省总宣传部

配合单位：各市（州）总工会

（九）开展“履行主责主业、竭诚服务职工”办实事活动。健全完善困难职工返困动态监测机制和常态化梯度帮扶机制、劳模管理服务动态化工作机制、工会领导干部包案处理职工信访和涉工网络舆情问题机制，用心用力用情解决职工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加大基层工会工作经费补助和劳模关心关爱力度，开展劳模和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推进职工书屋提质扩面，实施职工技能提升行动和信息化建设工程，开展农民工免费体检，做优做强“夏送清凉”“金秋助学”“两节送温暖”“职工医疗互保”“送健康体检”“送文化”“户外劳动者服务站”“安康杯竞赛”等品牌工作，不断增强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完成时限：全年

牵头部门：省总权益保障部、省总经济技术部

配合单位（部门）：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各部室

（十）开展“培育良好家风——女职工在行动”主题活动。总结交流工会婚恋服务典型经验做法，举办“会聚良缘”线上线下职工联谊交友活动。落实家庭教育相关工作，培育推荐宣传家庭文明建设先进典型，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完成时限：5—7月

牵头部门：省总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治自觉，紧扣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主线，围绕加强新时代职工思想政治建设、强化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重点内容，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事制宜、因人制宜，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形成各级工会上下联动、有序推进的工作格局，切实增强各项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抓好结合，凝聚合力。要把开展庆祝“五一”系列活动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青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与拓展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实践活动结合起来，紧紧围绕“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主题，坚持面向基层、贴近职工，进一步创新载体、丰富形式，激发和汇聚起全省百万职工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铸就新辉煌的昂扬精神和强大合力。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充分借助《工人日报》、省垣主流媒体、工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职工书屋等宣传阵地，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网上网下共发力，多层次、多角度、多侧面宣传工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的具体举措和明显成效，营造浓厚氛围，凝聚奋进伟力。

（四）改进作风，紧盯防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措施，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长期性、严峻性、复杂性、紧迫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确保各项活动开展安全有序。